

人事室通報

110.1.19

敬請本校同仁詳閱下列兼職相關規定，如有兼職請依規定辦理並逕洽人事室，以免因不諳法令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有關公務員(教師兼行政人員)兼職規定：

-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 14-3 條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六、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 七、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八、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投資規定，係以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綜上，公務員(兼任行政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許可)」，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許可)」為限

★有關教師兼職規定：

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二)第 3 點第一項：「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三)第 4 點之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 行政法人。

3.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4.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

之出版組織。

5.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6.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四、第 5 點之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五、第 7 點之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第 10 點之規定：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